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1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49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7日
聲請人	葉文富、貿眾裝潢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聲請人之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5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77條、第379條第10款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願及訴訟防禦權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一並非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又核其餘聲請意旨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10號葉文富、貿眾裝潢有限公司聲請案